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收到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出具的会议决议。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了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全体与会职工代表一致同意选举袁媛女士和王欢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袁媛女士和王欢女士的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并按照《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袁媛女士和王欢女士将与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印樱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的简历如下:

袁媛女士,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建桥学院商务日语大专毕业。袁媛女士曾任职于上海菱想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袁媛女士于2015年加入本公司,现任订单管理部订单执行专员、第四、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袁媛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也未受过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

王欢女士,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安工程大学材料成形与控制工程本科毕业,工学学士。王欢女士曾任职于上海东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富士康科技集团。王欢女士于2013年加入本公司,现任采购执行工程师、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王欢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也未受过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5月18日